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玉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17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87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8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股数 9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继红、李侑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